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股票代码：603688

江苏 东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1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1、议案一.....	6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议案二.....	8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8
3、议案三.....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陈士斌 先生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宣读、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00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进行表决，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九、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一、现场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各位股东可对本议案所列示的子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号：临 2016-028）、《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达到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目的，公司拟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

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